

审批意见:

筑环息表(2020)1号

根据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息烽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《贵阳市息烽县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,经研究,同意《报告表》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(黔环评估表(2019)974号)。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息烽县西山镇林丰村葫芦水组(县城污水处理厂旁),总投资9894.68万元,项目总占地面积17302.59m²,新建污水收集管网49949m,污水处理规模10000m³/d。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中须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全部落实。特提出如下意见:

1、废水: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,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;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息烽河。

2、废气:项目通过合理布局、强化通风、密闭式脱水机械、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5二级标准。

3、噪声: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基础减振、车间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,严禁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。

4、固体废物:项目产生的污泥、栅渣及沉砂经压缩脱水后添加生石灰脱水消毒,按规范要求送至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;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规范化处置。

5、危险废物:项目产生的废弃药品、试剂及废机油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。

6、厂区管理机构应加强管理,完善各种规章制度,并按期对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进行检修,并作好记录及台账。

7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,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。项目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,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负责。

